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养犬管理项目-犬类留检所宠物医院聘用

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盖章)

乙方：北京新万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姬波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 8 月 5 日

日期：2015年 8 月 5 日

治安管理总队
合同审核专用章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豆各庄路1号

联系人：杨宝岩

联系方式：19810206332

乙 方：北京新万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金驹家园F区202号楼1层106-1号

联系人：姬波

联系方式：13901075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PBF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286009200027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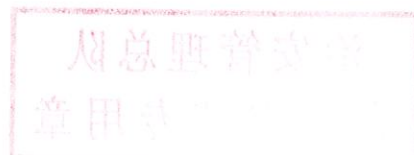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要求

2.1.1 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乙方需派驻执业兽医师 1 人，兽医师助理 3 人，共同开展犬类留检所日常诊疗及防疫工作。具体包括日常犬只饲养指导、收置犬只体检、犬只疾病防控诊疗、领养犬只绝育免疫、环境消毒防疫指导、文明养犬宣传教育、伤人犬狂犬病临床观察等工作。兽医师必须持有《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其中 1 人工作时段为 7*24 小时，3 人工作时段为 5*8 小时。甲方所付乙方费用包含犬类留检所诊疗所需药品、耗材。

2.1.2 乙方承担派驻人员的所有相关费用。

2.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服务内容（附件 1）要求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政要行程、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5.2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等所有文字材料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合同款支付

3.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2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其中人员服务费每月 3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药品及耗材费根据附件 1《服务内容》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3.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用清单（包括人员服务费工、药品及耗材费），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3.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4.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5.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及时考虑并采纳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3%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

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乙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0.1.1-10.1.4所列事项。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服务内容

附件 2: 派驻人员名单

附件 3: 保密协议

附件 1

服务内容

- 1.负责甲方收置犬只的疾病诊断、诊疗。
- 2.负责甲方犬只日常的巡检及疾病监控，形成工作记录。
- 3.负责甲方犬只免疫工作。
- 4.负责部分犬只的绝育工作。
- 5.负责对伤人检疫犬实施临床观察，建立观察档案，出具观察报告。
- 6.负责配合甲方开展犬疾病防治宣传工作。
- 7.负责指导饲养岗位工作人员落实日常工作，科学的饲养犬只。
- 8.负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落实防疫消杀工作，提升犬类留检所疫病防控水平。
- 9.负责协助开展犬只领养、认领工作。
- 10.甲方安排的涉及兽医职责的其他工作。
- 11.甲方诊疗所需药品、耗材等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据实结算。常备药品、耗材品类、数量可参考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犬瘟试纸卡	个	300	28	8400
2	细小试纸卡	个	300	28	8400
3	冠状试纸卡	个	300	28	8400
4	绝育麻药（异氟烷）	瓶	24	350	8400
5	绝育麻药（丙泊酚）	支	300	15	4500
6	缝合线	根	300	15	4500
7	头孢噻呋钠	支	600	15	9000
8	强力止泻片	片	200	8	1800

9	科特壮	瓶	5	360	1800
10	痛立定	瓶	10	290	2900
11	血常规试剂	套	2	1300	2600
12	生化试剂盘	个	20	210	4200
13	四联疫苗	份	300	40	12000
14	犬瘟单克隆抗体	盒	5	350	1750
15	细小单克隆抗体	盒	5	350	1750
16	冠状单克隆抗体	盒	5	350	1750
17	酒精	瓶	80	5	400
18	手术手套	双	600	10	6000
19	犬瘟抑制蛋白	盒	5	400	2000
20	细小抑制蛋白	盒	5	400	2000
21	胃溃宁	片	100	5	500
22	咳喘宁	片	900	8	7200
23	宠立维 75mg	盒	5	300	1500
24	宠立维 300mg	盒	10	330	3300
25	宠立维 600mg	盒	10	380	3800
26	益生菌	盒	100	30	3000
27	拜宠清	片	100	28	2800
28	干扰素	盒	5	250	1250
29	地塞米松	盒	4	50	200
30	氨茶碱	盒	10	60	600
31	拜有利	瓶	6	550	3300
合计					120000 元

附件2

派驻人员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分类	学历
张可可	410322199207230842	执业兽医师	硕士
姬 波	110105197212290818	兽医师助理	高中
郭金红	14032119750709153X	兽医师助理	初中
赵梦瑶	410482200508058529	兽医师助理	大专

附件 3

保密协议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双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本合同所涉及的 犬类留检所宠物医院聘用项目商务合同 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有责任在投标(谈判)及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刘东

乙方(签字盖章):  姬波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